〔2024〕5号 签发人：苏学林

**关于对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三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**

马瑛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安徽省地方标准<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>》（DB34/T4249-2022）和《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宿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宿政办秘〔2024〕9号）等标准与规范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业主自愿、协商一致、属地管理、规范安全”的加装电梯模式，进一步突出社区、街道在前期协调的主导作用，搭建民主协商平台。鼓励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，实现无障碍通行。积极推动加装电梯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等工作相结合，在有条件的小区，按照“统一征求意见、统一设计、统一施工、统一监理、统一验收、统一后续接收管理”的原则，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。

增设电梯需所在楼栋或单元全体业主沟通协商，就相关事项、费用等达成一致，并向主管部门书面申请，委托有关机构安全鉴定、方案设计，且需办理规划、施工等手续。费用一般由业主自筹，待电梯加装完成后按要求申请政府补助。对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统筹各级财政资金，以事后补贴的形式，按15万元/台予以补贴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办复类别： B 类

联系单位：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557—7022223

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15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注：办复类别共分A、B、C、D四类

A类—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；

B类—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

C类—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；

D类—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。